裝訂處

110 年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-獎助學金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**家長姓名**	(父)　　(母)
申請成績	學業：＿＿＿＿分(有小數點者請寫至小數點第二位) 操行：＿＿＿＿分（無分數者，摘錄老師評語)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
申請類別	**＊本欄請確實勾選＊** ☐（A）研究所（二年級）　☐（B）大學(二、三、四年級) ☐（C）高中職（二、三年級）　☐（D）國中(二、三年級) ☐（E）國小　（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）		
學校名稱	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☐ 公立 ☐ 私立		
年制	＿＿＿＿＿＿年級	**科系**	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系（科） （國中、國小組免填）
戶籍地址	☐☐☐ 縣　　鎮區 市　　鄉市		
通訊地址	☐☐☐　　收件人：＿＿＿＿＿＿ 縣　　鎮區　　（學校請填 00 組及老師姓名） ＿＿＿＿市＿＿＿＿鄉市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※本欄請確實填寫可以寄達並收件之地址，若退回不再重寄。 ※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儘可能採**團體申請**，申請表通訊地址欄一律填寫**學校地址**。		
聯絡方式	聯絡人：＿＿＿＿＿＿電話：(　　)＿＿＿＿＿＿手機：＿＿＿＿＿＿ E-MAIL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學校統一申請，請填寫老師聯絡方式) ※大學&研究所組必填，獲獎通知書將以電子郵件寄發		
應附證件	☐本申請表　☐成績單(上、下學期)　☐戶口名簿影本 ☐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　☐其他文件資料		
填表須知	＊填表前請詳閱本須知＊ 1.請以工整字跡詳細填寫，切勿漏填。 2.重複申請者，將被取消報名資格。 3.應附證件缺一不可，否則將不具申請資格。 4.證件請一律以 A4 紙影印。 5.證件依序排列後，在本表左上角斜線裝訂處以釘書機裝訂好；未以 A4 紙影印、未排序或未以釘書機裝訂，致證件脫落或遺失而喪失申請資格時，不可歸責於本會。 6.國中或以 GP 值計分者，須另附**“智育平均分數成績單”或“平均分數對照表”**，未依規定提供者，將無法核給獎助學金。		
※審查結果	**＊（申請人請勿填寫本欄）＊** ☐ 符合　　☐ 不符合：		